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有關進一步延展貸款協議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及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Bei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

於2024年6月26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貸款的期限將自2022年9月30日(即動用日期)起由18個月進一步延展至30個月(「進一步延展貸款」)。除延展貸款期限及本公告披露的其他修訂外，貸款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同日，為涵蓋借款人於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經第二份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借款人持有的9,920,675股股份的原股份質押已獲延長，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鄒先生持有的4,916,475股股份亦進一步質押予本公司，作為第二份修訂協議所載修訂的擔保。所有質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6%。

延展貸款之理由

鑑於(i)貸款短期市場利率將為年利率5.5%，該利率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現行市場定期存款利率，且貸款產生的利息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ii)本公司現時有充足現金流量，而進一步延展貸款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負面影響；及(iii)借款人因貸款產生的還款責任由已抵押股份作擔保，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進一步延展貸款並非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及其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鄒先生已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透過經營口腔診所及醫院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業務。

借款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鄒先生全資擁有。目前，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0.63%擁有權益。由於借款人由鄒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延展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進一步延展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進一步延展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其芳先生、辛勤女士及章錦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